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能源”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投集团”）持有的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6.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交易的相关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交易金额（成交金额）与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比较，相关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常乐公司	1,328,917.50	388,083.13	432,718.52
交易金额	762,792.9012	762,792.9012	不适用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1,328,917.50	762,792.9012	不适用
甘肃能源	2,063,578.30	869,427.98	264,092.80
占比	64.40%	87.74%	163.85%

注：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根据上表数据所示，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电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电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